附件1

2024年度全省非临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一、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

（一）网上信息

包括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培训经历、工作经历、任职前工作业绩、任职后工作业绩、学术论文（论著）、资格条件、个人思想总结、单位推荐意见、年度考核和涉及破格等相关材料附件。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完成对应的签字盖章程序后，扫描上传PDF格式，请确保材料的清晰、完整、全面。

（二）纸质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审通过后，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信息将显示“评委会已接收”，申报人员须从系统导出并打印此表），由申报人在系统中填报并下载，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其中《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须本人签字。

2.主要业绩成果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其中，表彰、表扬、奖励，应提供文件或证书；采纳须提交采纳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认可、推广，需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临床批件，需提交批件和单位有关业绩证明材料。
 （1）“主持”是指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主参与”“主研人员”是指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标准。
 （2）省（部）级：省是指行政划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是指国务院的部、委、总局等。市（厅）级：市是指设区市；厅是指省政府的厅、局、委、办等。
 （3）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4）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5）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6）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7）论文著作：出版专著、中文核心期刊、SCI发表论文

（8）科技获奖：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省级专业学会

（9）科研项目：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参与（副高排名前5、正高排名前3）完成的科研项目（横向或单位自立）经费累积、参与完成（副高排名前5、正高排名前3）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金额累计。
 （10）药械化研发：创新药临床批件、仿制药批件；研发获得阶段性成果的。
 （11）药械化生产/经营：1.担任企业生产、质量负责人、担任部门负责人；担任企业生产、质量负责人、担任部门负责人。2. 参加省级以上GSP、GMP教材编写并出版；主持编写GSP、GMP质量体系等文件，并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符合性检查。
 （12）药械化检验:1. 标准/规范/指南：国际、国家、省部级、市厅级2. 检验工作：参加或主持国家级药品评价性抽验、风险监测、质量评价等项目、主持完成省级药品评价性抽验、风险监督、质量评价等项目；参加或主持国家级药品评价性抽验、风险监测、质量评价等项目、主持完成省级药品评价性抽验、风险监督、质量评价等项目。能力验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组织负责人、技术专家或统计专家）、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获得满意结果 、参加省级能力验证获得满意结果。任务完成情况：承担检品数量、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数量。
 （13）药械化检查：1.承担现场检查：担任检查组长每年参加国家级药品现场检查次数、每年参加国家级药品现场检查次数；每年参加国家级药品现场检查次数；担任检查组长每年参加省级药品现场检查次数、受省（部）级以上书面表扬或奖励；参加省级药品现场检查次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书面表扬或奖励；担任检查组长每年参加省级药品现场检查次数。2.主持编制市厅级以上药品质量体系文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监督抽查分析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
 （14）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收集审核评价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份数）收集严重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按份数）上报药品安全风险信号并被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采纳（按份数）上报药品安全风险信号并被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采纳（按份数）。

以上业绩成果，有推广转化或效益要求的，还应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推广应用或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证明材料。

3.单位综合推荐材料。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撰写，内容包括申报人员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现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要求重点说明任现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明确的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名和加盖公章。

4．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落款签名必须由本人手写。

5．破格申报材料。①《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单位及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②用人单位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申报对象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写明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破格对应条款，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委托评审的，需委托评审函；中央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需递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同意委托评审函。

7.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彩色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001年以来取得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等），需申请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及以上）；200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2001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涉及《评审基本条件》学位条件的申报人员须配合提供“学位认证电子报告”，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网址：https://www.chsi.com.cn/）。除上述情况外，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核实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后提供书面说明情况。

8.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材料。现任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和任职资格通知文件（需完整提供），若有多个现任职称证书，均需提供。职业资格申报高级职称，需提供与申报年限一致且聘任到相应岗位上的聘书或聘任文件。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高级职称，需提供证书完整的封面页和内容页。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岗位空缺证明复印件，本人聘任文件或聘任审批材料复印件。

9．继续教育材料。近3年（2021年至2023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

10．年度考核材料。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2019年至2023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11.公示情况。①《单位公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得早于当年申报开始时间，需加盖单位公章；②《单位公示结果》，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需加盖单位公章。

12．论文论著。本人发表的论文（含完整的刊物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为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申报人员所有提交的论文由所在单位在知网、万方或维普数据库平台进行查重（已发表的论文，查重比对截止时间为发表的前一日），重复率不得高于30%，查重报告附在论文后一并报送。未发表论文的申报人员，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各种报告、成果等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13．所在单位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考试相关要求的说明材料。

14．经济效益、纳税额、营业收入（如有）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佐证材料。

15．社会效益需提供由项目（课题/任务）牵头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16．社保证明材料。申报人工作经历应与社保缴费记录一致，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近6个月（2024年3月至8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对于在此期间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应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7．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8．所有上传系统的复印材料均须审核人签字，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审核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19.《2024年度四川省非临床药学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网上初审后统一填写，加盖公章。

（三）材料装订

1.《2024年度四川省非临床药学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附件2）纸质盖章件1份，电子版1份。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报送材料时一并提供。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版1份，申报系统通过后下载打印，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统一使用A4、双面打印，单独装订。

3.《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附件5）纸质版1份，由有破格情形的申报人员提供，A4打印，无需装订，独立报送。

4.《审阅材料记录表》1份（附件3），纸质版（不装订）和电子版各一份。

5.以《四川省非临床药学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附件4）作为封面，按目录内容及顺序装订成1册（须与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填报信息完全一致，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副主任药师、主任药师）、申报人员姓名。

6.以上申报材料，除第1项外，所有申报材料（包含相关附件）需用纸质档案袋封装送审，档案袋正面张贴《2024年度四川省非临床药学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6），纸质资料由市（州）市场监管局或省级有关部门（单位）统一报送。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在申报时须严肃、慎重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资格审查贯穿申报评审全过程，在申报评审各阶段发现提供的各类证书、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及有关证明材料等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学术造假行为，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申报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二）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充任何材料。如高评办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需注明申报时限（2024年）、申报人员姓名、专业组，由专人送至高评委办公室。

（三）各地各部门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公示等程序，诚信推荐，并对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申报纸质材料原则上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报送，评审材料不齐、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四）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各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留存相关材料。

（五）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派专人到高评委办公室领取并按要求归档。领取人员必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评审未通过人员的资料不再退回。